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集泰化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1、马辉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博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曾就职于东海证券。曾主持或参与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南方宇航重大资产重组、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中航重机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佰利联 IPO、星光农机 IPO 等项目。

2、陈静女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曾就职于东海证券。先后参与和主持了力源液压重大资产重组、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中航三鑫股份收购财务顾问、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重机重大资产重组、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易华录 IPO、星光农机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李晨铭先生，理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曾先后在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九派允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估值、行业研究、交易执行、策略分析、宏观经济分析等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吕宵楠、陈烨、谢贵章、黄硕、李浩。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榛夫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85576000

传真：020-85577727

互联网地址：www.jointas.com

电子信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经营范围：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除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下设的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常设性办事机构。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内核小组授权机构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提出建议；同时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讨论，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中航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保荐申报前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本保荐机构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若项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则形成内核意见并对项目进行申报。同时，中航证券所有主

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中航证券内核小组及质量控制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中航证券内核小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集体审议意见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航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集泰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集泰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审核该项目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竞争状况、经营风险、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使用等问题。在会议讨论中，参会内核成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

按照内核小组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参加表决 9 人，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保荐机构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以及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中航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近三年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有关发行股票条件。根据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核结果，同意推荐集泰化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2、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

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延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核查

1、主体资格

（1）经查证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是由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000058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集泰化工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除域名 jointas.net 的注册证书外，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

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17]1535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2.28 万元、4,741.86 万元和 3,902.91 万元，累计为 11,407.0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2.33 万元、7,144.89 万元和 5,566.08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26.26 万元、50,601.20 万元和 50,137.09 万元，累计为 154,364.55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股。

④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514.41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253.12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6,606.38 万元。因此，发行人

符合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条件。

⑤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明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票，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12,000 万股，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中航证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中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并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事宜。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及 IPO 在审企业财务专项检查会议精神，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针对本次核查，保荐机构采用现场走访银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查阅工商资料及上市公司公告、获取账簿明细、查阅交易记录等方式，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进行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落实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

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对发行人落实老股转让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3,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八）依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备案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4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5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6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7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0
8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9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10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11	陈中华	878,160	0.9757
12	舜璟投资	868,124	0.9646
13	邹珍祥	784,072	0.8712
14	李海静	601,941	0.6688
15	邹珍凡	500,175	0.5558
16	邹珍贵	490,473	0.5450
17	石正金	400,648	0.4452
18	侯丽琳	313,629	0.3485
19	温昌发	287,660	0.3196
20	罗鸿桥	237,897	0.2643
21	刘福成	220,550	0.2451
22	林坤华	218,326	0.2426
23	金鑫	209,504	0.2328
24	陶艳	167,174	0.1858

25	孙仲华	161,832	0.1798
26	林武宣	156,814	0.1742
27	蒋鹏	156,814	0.1742
28	陈明星	146,360	0.1626
29	周雅蔓	140,498	0.1561
30	周雅璐	129,633	0.1440
31	贾为	52,272	0.0581
32	吴滔	52,272	0.0581
33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核查其股权结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等内容。核查情况如下：

（1）佛山泰银富时为私募投资基金，是自我管理型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其自身。泰银富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373，泰银富时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3423。

（2）湖北九派为私募投资基金，湖北九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53，湖北九派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056。

（3）仙桃九派为私募投资基金，仙桃九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00，仙桃九派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066。

（4）安泰化学的股东为自然人邹榛夫、邹珍贵。根据邹榛夫、邹珍贵出具的《确认函》，邹榛夫、邹珍贵以其自有资金对安泰化学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5）熙景投资和舜璟投资均系发行人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根据熙景投资和舜璟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熙景投资和舜璟投资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九）依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关于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补充工作中落实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之要求的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关于 IPO 在审企业补充中期财务报告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中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与发行人前三年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纵向比较的同时，选取硅宝科技、金力泰、回天新材和渝三峡等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横向比较，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汇总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对 2017 年 1-6 月各月的重大调节事项进行核查，并对金额较大的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进行逐笔核对，并结合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自我交易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销商清单，并与前三年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较大变动；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公司的函证和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真实性；通过对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通过对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销售退回情况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期后退回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4、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和 2017 年 1-6 月的供应商清单，并与前三年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和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变动；通过核查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情况和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支付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对比发行人采购价格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认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5、通过核查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水、电的采购、生产使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产销量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比较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通过对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盘点，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材料成本的核算归集情况，确认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通过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新购置的长期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7、通过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员工的工资水平，并将发行人员工工资与广州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8、通过分析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重点核查了佣金和研发费用的构成和变动原因，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期间费用跨期的情况。通过上述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9、通过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坏账计提政策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使用状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0、通过现场查看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和计提折旧等情况，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故意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方式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达到虚增利润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2017 年 1-8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签订的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49,000 万元至 5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70%;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300 万元至 3,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20%;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100 万元至 3,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1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和钢结构等领域。

报告期,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应用领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行业	10,173.34	33.08	11,154.39	22.27	15,773.65	31.19	21,027.33	39.26
建筑工程及装修行业	18,694.49	60.78	36,052.61	71.98	32,573.74	64.41	30,326.10	56.61
钢结构行业	1,427.65	4.64	2,457.47	4.91	2,129.02	4.21	2,129.15	3.97
其他	461.10	1.50	425.43	0.85	94.00	0.19	83.34	0.15
合计	30,756.58	100.00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在稳增长背景下棚

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增速将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涂料的市场竞争将加剧。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或者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收紧,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业务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将使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回款周期加长或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公司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 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旧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发行人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集装箱市场已呈现周期性回暖趋势,全球集装箱航运业复苏明显,集装箱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持续下降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欠佳,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在相应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2、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顺应环保、安全、健康的涂料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产品已应用于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 2015 年新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这些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给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同时也给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为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水性防腐涂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仍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从客户谨慎使用角度来看，其对水性防腐涂料还有一个产品认知、使用习惯改变、供应商变更等过程。水性防腐涂料全面替代传统溶剂型防腐涂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目前国内水性防腐涂料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未来水性防腐涂料能否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获得大规模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取决于：（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对水性防腐涂料产业的扶持力度；（2）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生产企业的环保、安全意识和对水性防腐涂料的接受度等。如果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导致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自 2016 年底开始，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已较为明显。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和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竞争风险

在公司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中，不同的应用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不同。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行业标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处于集装箱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不能排除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密封胶和建筑涂料市场较为开放，生产厂家众多，不仅包括中国国有及民营企业，还包括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在我国房地产增速放缓背景下，虽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竞争却逐年加剧。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能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水性防腐涂料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掌握技术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快速跟进，则可能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成长性。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171.16 万元、13,543.80 万元、18,180.71 万元和 19,731.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5.75%、26.77%、36.26% 和 64.1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较大的应收账款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且部分客户存在因其现金流状况欠佳导致的应收款回收风险。今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公司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2）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受美国经济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价格和租金水平有所提升，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但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集装箱行业存在市场需求重回低迷的风险，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量、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其中，其他密封胶被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明显，沥青漆将于 2017 年 4 月起全部被水性沥青漆替代。虽然，目前发行人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

漆和杂化 MS 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发行人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是，若发行人推出的上述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4）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领域的水性涂料业务市场推广增加不确定性；（5）有机硅密封胶向汽车、船舶、高铁、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门槛高，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认证，不确定性高；（6）从原材料价格看，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7）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逐年上升。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配方改进和节约成本来应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的激烈竞争，或者不能通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丰富来有效拓展幕墙工程、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市场的高端领域，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2）资金管理能力。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些因素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3）营销能力。“新常态”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密封胶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水性涂料的全面推广对公司销售模式的构建、业务团队的建设、营销策略的制定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保护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

技术。目前，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覆盖了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等系列环保产品。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并修订《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阻燃密封胶》、《石材用建筑密封胶》、《集装箱密封胶》、《水性丙烯酸防腐涂料》、《水性环氧防腐涂料（双组分）》、《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双组分）》、《水性集装箱涂料》、《水性醇酸防腐涂料》、《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防霉密封胶》等多个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密封胶和新兴涂料产品的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形成较大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信息泄密，将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技术开发可能滞后的风险

在发行人所处的密封胶和水性涂料行业里，保持技术先进性的能力、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和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 2014-2016 年年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46%，并取得了较多重要研究成果，尤其在水性防腐涂料研发方面。

尽管如此，未来市场仍将会对公司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提出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生产技术端的压力将给技术研发团队带来更大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9、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大多应用于专业细分市场，在下游各类应用领域中起到较为重要的功能作用，但总体而言在客户采购成本中占比较小，因而多数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如幕墙工程公司、集装箱制造公司等，更在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如果公司在采购、制造及检验等某一环节中控制不当，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

问题。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而且会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沥青漆和橡胶型密封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拥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已制定了工程建筑设施安监措施和安全协议等规章制度，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11、环保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材料加工领域，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虽然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努力确保公司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此外，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12、神岗子公司厂区搬迁风险

神岗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主要从事沥青漆、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由于沥青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导致神岗子公司生产沥青漆不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需要搬迁。同时，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现已处于满负荷运转，产能瓶颈突出，在现有厂区扩产受限，为了使公司生产向募投项目所在地集中，降低管理成本，神岗子公司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需要整体搬迁。

对此，公司 2015 年制定并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了神岗子公司的厂区搬迁计划，其中，沥青漆车间于 2015 年 6 月搬迁至东洋贸易，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搬迁至东洋贸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本次募投项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复函（穗从环函【2015】22 号），同意神岗子公司的搬迁计划。

公司已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将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

由于募投项目所在地（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唯一的施工走廊龙聚大道和 X286 街人线于 2016 年起处于公路扩宽施工建设中，影响了发行人各种材料运输和人员出入，延误了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导致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的搬迁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为此，神岗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搬迁的申请。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从环函【2017】44 号函，同意神岗子公司的延期搬迁计划。

为加快搬迁进程，保证搬迁过程中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对搬迁计划进行了调整，采取分两步转移的实施方式。第一步，东洋贸易在现有厂区利用已有车间和生产设施，再补充部分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转移至东洋贸易。第二步，不改变募投项目规模的前提下，将本次募投项目采取分两期实施的方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完成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有机硅密封胶产能的转移。截至

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东洋贸易正在进行补充设备的预订、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

公司已合理安排了新厂区的建设进度，能够保证公司在搬迁过渡期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但由于厂区搬迁工作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仍然存在搬迁延误和搬迁损失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承诺：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期间的资产损失、经营损失、预期利润等）由其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神岗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次搬迁完成后，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成本费用的上升。

13、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此外，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同时陆续扩建生产线等工程支出也需要相应的资金安排，公司总体对资金需求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

14、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工作统筹协调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选拔适当的管理人员，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1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邹榛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0.82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邹榛夫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6、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继续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前，公司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产能扩张导致的产能消化不足风险

本次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主要功能是扩产，以及替代神岗子公司中性硅酮密封胶的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中性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准备工作，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扩产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2）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8、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6 年成立以来，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和创新发展的，已初步形成了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五大业务品种，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船舶游艇等六大应用领域，以及以水性涂料为代表的新兴业务和以密封胶、沥青漆为代表的成熟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架构。

发行人始终坚持“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把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作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产品质量和解决环保问题的根本力量。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发行人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销售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取得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已有的研发优势、营销网络优势、稳定的品质优势、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美誉度，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巩固集装箱和建筑工程领域已有的优势地位，加大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石化装备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并适时将密

封胶产品应用于汽车、船舶游艇、高铁、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将公司打造为中国密封胶和涂料领域的知名品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附件：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晓峰
王晓峰

2017年9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石玉晨
石玉晨

2017年9月1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莫斌
莫斌

2017年9月1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辉 陈静
马辉 陈静

2017年9月11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晨铭
李晨铭

2017年9月11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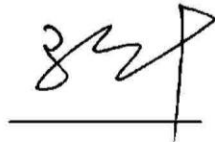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马辉和陈静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辉



陈静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晓峰

